

债券代码: 1480396.IB

债券简称: 14 中国有色债 01

债券代码: 1480397.IB

债券简称: 14 中国有色债 02

债券代码: 1580045.IB

债券简称: 14 中国有色债 03

债券代码: 127124.SH

债券简称: 14 中色 03



# 2014 年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色集团”、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7

# 第一章 企业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4】79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二、企业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2014年第一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简称：14中国有色债01；

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5亿元，当前余额为2.5亿元。简称：14中国有色债02。

4、债券利率：

品种一：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25%。

品种二：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9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该品种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该品种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该品种债券。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计息期限：品种一为自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品种二为自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10、付息日：品种一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7日；品种二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7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品种一为2024年7月7日；品种二为2024年7月7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12、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3、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二）2014年第二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发行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中国有色债03”）。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4、债券期限：10 年期。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30%。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7、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 9、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 11、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12、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4 中国有色债 01”“14 中国有色债 02”“14 中国有色债 03”债权代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和例行排查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 （一）存续期内持续跟踪

自上述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监管机构要求、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二）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作为债权代理人，出具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1、2024 年 3 月，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动，披露《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存续期募集资金监管工作

企业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公司每次使用募集资金时，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金后，国泰君安收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材料，并提醒公司梳理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强调要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2023 年度，发行人存续债券 14 中国有色债 01、14 中国有色债 02、14 中国有色债 03 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付息。国泰君安证券在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排查发行人偿债资金落实情况，2023 年度存续债券如期兑息。

#### （五）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分别定期及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NONFERROUSMETALMINING(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奚正平
注册资本:	605,304.287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 年 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915R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84426666
网址:	<a href="http://www.cnmc.com.cn">www.cnmc.com.cn</a>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 1、发行人经营情况简介

中国有色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走出去”开发海外有色金属资源最早的企业之一，也是海外开发有色金属资源最多、开发最成功的企业，是我国唯一一定位于从事全球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的中央企业。目前公司在赞比亚、蒙古国、泰国、缅甸、澳大利亚等国家拥有一批有色金属资源开发项目，如谦比希粗铜冶炼厂、缅甸达贡山镍矿、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等。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94.97 亿元和 1,286.72 亿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6.87 亿元和 1,286.06 亿元。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849.35	761.36	11.56%
新材料	63.47	48.91	29.77%
工程承包	90.86	48.05	89.09%
贸易	236.66	480.9	-50.79%
其他	45.72	37.65	21.43%
<b>合计</b>	<b>1,286.06</b>	<b>1,376.87</b>	<b>-6.60%</b>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资产合计	1,156.31	1,153.73	0.22%
负债合计	768.18	766.54	0.21%
净资产	388.13	387.18	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44.50	181.32	-20.3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同比增长 0.22%，总负债较上年同比增长 0.21%，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1,286.72	1,394.97	-7.76%
营业总成本	1,195.13	1,312.63	-8.95%
利润总额	81.88	76.28	7.34%
净利润	54.74	51.87	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	23.67	9.91%

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2.87 亿元，增幅 5.53%，主要系有色金属价格走强以及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6	24.78	20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	-30.37	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	-28.76	-71.57%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为 209.29%，主要系刚果金企业集中缴纳暴利税及中色大冶铺底存货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保持在较大规模水平，公司每年在建项目数量较多，因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高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建立偿债资金账户监管机制，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支行作为 14 中国有色债 01、14 中国有色债 02、14 中国有色债 03 的资金账户监管人，并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用于各期债券本息的划付，并委托监管人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 2014 年第一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 2014 年第二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 50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赞比亚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项目、赞比亚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赞比亚卢安夏穆利亚希铜矿项目，其中使用 10 亿元人民币资金用于补充项目营运资金。

###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4 年第一期、第二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完毕后 2014 年第一期、第二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30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10 亿元置换日常经营性银行贷款、1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以上议案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债券持有人提出异议。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 14 中国有色债 01、14 中国有色债 02 和 14 中国有色债 03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按照监管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用途使用。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2014 年第二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03-12)；
- 2、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4-28)
- 3、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04-28)
- 4、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04-28)
- 5、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3-6-27)；
- 6、2014 年第一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6-29)；
- 7、2014 年第一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6-29)；
- 8、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08-31)；
- 9、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2023-08-31)；
- 10、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10-31)。

债权代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与核查。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56.31 亿元，负债总额为 768.18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388.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138.59 亿元。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36	1.22
速动比率	0.74	0.71
资产负债率（%）	66.43	66.44
EBITDA（亿元）	139.63	142.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53	9.66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74，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4% 和 66.4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42.27 亿元和 139.63 亿元，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66 和 8.53，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偿债指标无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23 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足额支付了利息金额，完成了存续债券付息工作，发行人未出现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企业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4 中国有色债 01、14 中国有色债 02、14 中国有色债 03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 **二、企业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14 中国有色债 01、14 中国有色债 02、14 中国有色债 03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企业债券偿付情况**

“14 中国有色债 01”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足额支付了利息金额，完成了 2023 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14 中国有色债 02”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23 年 7 月，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足额支付了利息金额，完成了 2023 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14 中国有色债 03”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足额支付了利息金额，完成了 2023 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 **二、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地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  
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